

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3623614720251807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园中路 12号 2025年10月15日

邮政编码:

电话: 021-37735180

传真:

联系人: 陈丹凤

乙方: 启源集采集供(上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南厍路 186 号

邮政编号: 2025年10月15日

电话: 021-67828888

传真:

联系人：李涛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账号：584777948288888

为规范甲方餐厅原料进货渠道，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合规经营，良性合作的原则，乙方愿意为甲方餐厅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为此，双方订立合同：

一、甲方定期向乙方订购的大米品种，必须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的品名、品牌、需求数量、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乙方要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

二、乙方保证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农副产品配送服务：

1、质量：质量保证，从生产到供货至机关单位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大米内无玻璃、米虫、发黄、杂质等现象。

2、甲方收货时应当对产品进行查验，如认为货物不符合质量品种，应当在收货当日内提出，经乙方确认后，可予以退货或换货。逾期视为甲方接受乙方递交的货物。库存类商品（大米、冻品类），如发现有非甲方库存不当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经乙方确认后，可予以退货或换货。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符合商品品质存在争议的，应当立即对有争议货物进行封存，交由双方共同指定的鉴定部门予以鉴定，如经鉴定属实的，由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并承担鉴定费用，如经鉴定货物符合商品品质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并承担鉴定费。

3、乙方为客户提供保险公司的质量安全承保合同，对产品质量的安全供应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保障。

4、数量：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称重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如乙方对甲方所提出数量短缺问题持有异议的，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委托人共同予以清点。

三、定价规则：乙方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 天调整一次，乙方提前 天向甲方提供下棋价格表，如甲方有异议可以使用邮件的方式与乙方进行价格沟通，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价格，双方确定好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有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疑议，需双方通过协商后予以最后的确定。乙方结收账款时，双方应严格按照定价表上的价格予以结算。若遇台风、暴雨、突发疫情、政策变动、节假日等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如甲方不同意按市场价格调整价格并对乙方明显有失公平的，乙方在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后，可暂时取消此类货物的供应。

四、送货时间：

1、乙方应保证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如送菜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罚乙方当天总菜款的 5%。如乙方迟到是因为天气突变，交通瘫痪、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的，在不可抗力发生 时间内及时通知甲方的，并共同拟定出应急预案，甲方不应当再予以扣款。

2、甲方认为部分货物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的，可就此部分货物依据本合同第二条与乙方协商处理，但不得因部分货物存在瑕疵而拒收其他无问题货物。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可 在送货单上注明后将无问题货物留于甲方处并视为已完成

无问题货物的送货义务。

五、对账方式：双方约定的对账周期为每月的 日至 日，对账依据为每日签收的送货清单，甲方可指定签收货物及发票的人员并书面盖章确认，乙方根据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单据作为收货凭证和收取发票的凭证。

六、合同价格、服务期限、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暂为 **900000** 元整（大写：**玖拾万元整** 元整）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2 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中标方货款与招标方暂按月结算，具体待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商定。

七、甲方对乙方送菜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可依据其合理性及时改进。如乙方因拒绝甲方合理化建议而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乙方经改进后双方仍能继续合作的，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继续履行本协议。

乙方承诺公平竞争、良性合作，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向乙方索取回扣、贿赂或存在有其他违反公平交易的违法行为的，乙方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作。

经友好协商，本协议可提前终止，但任何一方意图终止合同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就终止后的交接事宜予以另行协商。

八、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就乙方已交付的货物，甲方都应当按时付清全部货款。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持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_____有效

十、本合同项下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合

同签定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十二、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0月1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李涛（男）

2025年10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